

甘南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推广中心甘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采样与样点检测化验）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广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甘南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甘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采样与样点检测化验）（项目编号：[230225]GZGC[GK]2023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表层样点的外业采样）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490,857.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 | 其他农业服务 | 甘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的外业采样 | 1: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黑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和草地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细则（试行）》等国家、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文件要求，根据下发的甘南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样点数据开展表层样点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土壤野外调查采样、土样暂存服务等。2: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能提供快捷、高效、优质、周到的售后服务, 且承诺发生问题能按时到场, 并能及时解决,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023年12月31前需完成下达的土壤普查调查样点一半以上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和样品, 2024年4月15日前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 | 1期: 成果通过黑龙江省三普办验收 | 639.00 | 5463.00 | 个 | 3,490,857.00 |

二、合同包2（全县林草地（62个表层样点检测化验）及耕园地表层样点检测（5401个耕园地表层样点检测化验））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 1.2、中标（成交）总价：7,812,09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全县林草地（62个表层样点检测化验）及耕园地表层样点检测（5401个耕园地表层样点检测化验） | 1.内业样品检测化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控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进行。2.检测实验室承担检测任务后, 不得转包。检测人员需持有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持证上岗。内业测试数据须经县、省级审核, 通过省、国家三普办验收合格, 才能视为完成服务。3.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须完成规范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各项特性指标的验证, 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质控措施; 自觉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4.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须承诺完成甘南县土壤普查内业测试试验相关工作及成果后, 继续积极配合相关单位三普工作, 直至通过省、国家验收,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2023年12月31前需完成一半以上的内业测试化验任务, 2024年4月15日前需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 | 1期: 通过县级组织的全程质量控制专家组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审核, 且审核合格。2期: 通过省、国家专项验收, 且验收合格 | 1,430.00 | 5463.00 | 个 | 7,812,090.00 |

